

海东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海东市边督边改组

2019年8月2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1	X2QH201908130010	互助县红崖子沟乡的几个村被平北工业园区征用，一直未开发利用，小寨村海东驾考学校道路北面耕地内有挖砂石企业，影响生态环境。	互助县	生态土壤	<p>举报共涉及2 个方面问题：</p> <p>一是关于“互助县红崖子沟乡的几个村被平北工业园区征用，一直未开发利用”问题。经查，因受平北经济区土地丈量误差整改工作影响和部分农户、企业、庙宇、学校等没有完成搬迁，互助县政府尚未向海东工业园区移交征用土地，平北经济区征用土地暂未开发利用。举报属实。二是关于“小寨村海东驾考学校道路北面耕地内有挖砂石企业，影响生态环境”问题。经互助县自然资源局、环保局、红崖子沟乡政府等部门现场核实，此区域是经互助县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统一安排设置的省重点建设工程S103 线西宁绕城环线平安经互助至大通公路项目的临时砂石取料点，待项目完工后将由项目部负责整治复垦，但该项目仍有15.6 公里未完工，还需继续采挖，故未进行全面恢复。举报属实。</p>	基本属实	互助县国土、环保等部门要求承建青海正和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对已取料完成的区域，进行回填、刷坡、植草处理。同时，加大现场洒水频次，杜绝扬尘污染现象发生。因互助县政府尚未向海东工业园区移交已征收土地，按土地及环境问题属地管理原则，园区管委会已督促互助县政府加强对临时堆料加工点的管理，确保不发生扬尘污染等环保问题。
2	D2QH201908130003	1、林川乡塘日台村花石山上金圆水泥厂大量挖掘大河欠村红土，破坏山体、林木，破坏生态环境；2、该水泥厂采石时大量爆破，噪音大，滚落的碎石块砸坏村民家玻璃等，影响群众生活；3、乡村干部为环境保护烧毁饲养牛羊的食草，给当地农牧民造成生活困扰。希望恢复已破坏的环境，能在保护环境的同时有效的解决当地村民的民生问题。	互助县	生态大气	<p>举报共涉及3 个方面问题：</p> <p>一是关于“林川乡唐日台村花石山上金圆水泥厂大量挖掘大河欠村红土，破坏山体、林木，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经查，反映的金圆水泥厂实为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该公司在互助县林川乡唐日台村及周边有2 个矿，分别为林川乡大河欠村粘土矿和唐日台村花石山石灰岩矿。“大量挖掘大河欠村红土”系林川乡大河欠村粘土矿，该矿位于互助县林川乡大河欠村，矿区面积0.0234 平方公里，该矿于2008 年6 月在互助县原国土资源局办理了采矿许可证，2011 年到期后延续至2014 年，2014 年到期再次延续至2015 年，2015 年到期未能延续，开始进行恢复治理，计划完成恢复治理后注销采矿权。该矿严格按照规范要求编制了《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复垦方案》、《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等方案。2018 年、2019 年互助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草、应急管理、水利等部门要求该公司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复垦方案》进行恢复治理。目前，已对矿区进行了整治，其中矿区西侧、南侧已基本完成整治，植被恢复情况较好，矿区北侧修整了台阶，播撒了草种，部分区域已长出约2-3 厘米青草。该矿山开采前矿区没有林木，不存在破坏林木的问题，举报部分属实。二是关于“该水泥厂采石时大量爆破，噪音大，滚落的碎石砸坏村民家玻璃等，影响群众生活”问题。经查，反映的采石场系唐日台村花石山石灰岩矿，该矿区距离西南侧东和乡黑庄村、西北侧林川乡唐日台村均约1 公里，矿山开采过程中确实有爆破流程，爆破为每周2-3 次，每次爆破时间约在下午5-6 时，从起爆到结束时间控制在3 秒以内。2014 年5 月，该公司委托专业机构编制了《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花石山石灰岩矿爆破震动测试报告》，结论显示爆破产生的震动对1 公里内村民房屋无损害影响。2019 年7 月，金圆水泥有限公司聘请专业机构对矿山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进行了检测，结果显示矿区四周噪声为48-52 分贝，远低于标准值60 分贝。矿区方圆300 米范围内无村民住宅存在，通过走访周边村庄，未发现飞石或滚石砸坏村民家玻璃的问题，举报部分属实。三是关于“乡村干部为环境保护烧毁饲养牛羊的食草，给当地农牧民造成生活困扰”问题。经查，近年来，互助县围绕农村“六乱”开展了集中整治，在开展整治时，林川乡领导干部和唐日台村两委积极动员引导群众自行清理乱堆、乱垛的柴草，规范堆放牛羊饲草。同时，唐日台村“两委”积极联系秸秆打包机，征得养殖户同意后，动员15 户养殖户对牛羊饲草进行打包整理储藏，共打包580 余捆，并动员72 户养殖户将乱堆、乱垛的饲草垛自行搬迁至自家柴草房储存，举报不属实。</p>	部分属实	目前，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已根据互助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的要求，结合《矿山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方案》，制定了2019 年下半年至2020 年大河欠粘土矿恢复治理计划，将在目前恢复治理的基础上按计划、分阶段进行恢复治理。互助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将严格按照每一阶段的治理目标开展监督检查，力争2020 年全面完成恢复治理任务。

3	X2QH201908130009	<p>举报人反映海东市互助县红崖子沟乡共有三家生产红砖的企业违法乱挖山地土壤，每个砖厂都违法乱挖土地近百亩，土壤近万方，违法烧窑，山地千疮百孔。这三家砖厂每天排放大量煤烟污染环境。</p>	互助县	大气生态	<p>举报共涉及3个问题。一是“举报人反映海东市互助县红崖子沟乡共有三家生产红砖的企业违法乱挖山地土壤，每个砖厂都违法乱挖土地近百亩，土壤近万方，山地千疮百孔”问题。互助县红崖子沟乡上寨村北山共有5家砖厂，分别是互助县星鑫空心砖厂、互助县安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互助利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互助九鼎建材有限公司、占海砖厂。目前，互助九鼎建材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占海砖厂因相关手续不全，长期处于停产状态。互助县星鑫空心砖厂、互助县安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互助利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3家企业自2016年底因省级环保督察指出存在手续不全、环境污染等问题责令停产整治，并控制供电。2019年6月陆续恢复生产。互助县星鑫空心砖厂、互助县安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互助利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3家企业建厂地点均在丘陵地带，占地属未利用地，不占用耕地。在建厂时平整场地产生大量余土，作为生产原料。2019年6月至7月间恢复生产，所用粘土来源不明，各企业均无采矿许可手续。经调查询问，上寨村北山区域现有的5家砖厂在2012至2016年底生产期间存在偷挖盗采粘土矿问题，各自厂区均有明显取土区域痕迹。举报基本属实。二是信访件中反映“违法烧窑”问题。在产的3家砖厂回转窑生产线均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取得工信部门备案，建设部门许可，工商部门执照及土地、环保、水利等部门相关批复。2019年6月经互助县工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8部门验收核查后，依法依规予以保留。举报不属实。三是“这三家砖厂每天排放大量煤烟污染环境”问题。在产的3家公司未按环评要求规范建设原料贮存库，燃煤、粉煤灰、黏土苫盖不全面和露天堆放；废渣（废砖坯、废砖等）在厂区周边随意堆放；厂区道路及配料进料区无抑尘措施；星鑫砖厂和安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除尘脱硫设施不符合工艺操作要求（经pH检测试纸实测脱硫剂呈现酸性3-5），目测排出烟气呈间歇性蓝烟。举报基本属实。</p>	基本属实	<p>互助县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一是互助县自然资源局已对涉嫌偷挖盗采的企业立案调查，向3家企业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企业停止砖坯生产。将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健全完善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大巡查和监管力度，坚决打击乱采滥挖和非法开采粘土行为。对符合矿产资源规划中的采矿权依法依规进行挂牌出让，确保粘土资源矿产开发合法合规。二是互助县生态环境保护局进一步加大对砖瓦生产企业环保设备设施运行情况监管和监测力度，对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确保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p>
4	D2QH201908130008	<p>北门路靠近鑫盛都市名城附近，路面有污水排出，路口的交易市场臭味严重。</p>	乐都区	大气水	<p>经查，北门路通往交易市场路口西北侧为城中村（正在开发改造，待拆迁）、东侧为正在开发建设中的鑫盛都市名城小区，路口近期反弹出一家宠物销售和一家酿皮销售摊点。因该村无排污管道，道路西侧商户及住户将产生的污水随意倾倒在道路上，产生臭味。</p>	属实	<p>乐都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联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局依法取缔了宠物和酿皮销售摊点，对该道路两侧杂物进行了彻底清理整治，并设置5个带盖垃圾桶。同时，责令鑫盛都市名城开发商对工地围墙进行了粉刷，并在施工工地门口围挡处建设临时排污管道，将商户及住户污水纳入小区内排污管道。待北门路改造完成后，将附近雨、污水纳入城市排水主管网。</p>
5	D2QH201908120023	<p>海东市乐都区城台乡山城村八洞沟桥北侧有一家砂石厂，污染周边农田。</p>	乐都区	土壤	<p>经查，乐都区城台乡山城村八洞桥北侧无砂石场，该处为山城村村民李某青的0.6亩高台耕地，无法灌溉耕种。2018年乐都区国土资源局实施城台乡坝口村等10村高标准基本农田项目时，李某青为使0.6亩耕地达到灌溉耕种条件，与项目施工单位协商，把高台土层下面的砂石运走，将0.6亩土地的高度降至与周边耕地等高，便于灌溉。目前，施工方已将砂石进行转运，恢复了耕地的平整度，期间没有影响周边耕地。</p>	不属实	

6	D2QH201908120017	<p>海东市民和县七里寺避暑山庄内有一个旱厕离药水泉仅150米，污染水源地。游客在树林内随意大小便。</p>	民和县	水	<p>举报共涉及2个方面问题： 一是关于“民和县七里寺避暑山庄内一早厕离药水泉仅150米，污染水源地”问题。经查，民和县七里寺避暑山庄景区内有一旱厕一处6间，该旱厕距药水泉约210米，在水源地下游，每天有专门的保洁人员负责打扫卫生，并不定期对粪便进行清运，对水源地未造成污染，举报部分属实。二是“游客在树林内随意大小便”问题。经查，七里寺景区内设有专门的管理人员和保洁人员负责景区周边环境的日常监管和保洁，平时并不存在游客在树林内随意大小便现象。但在“花儿会”等节会期间，因游客数量多，景区环境卫生及厕所管理不到位现象，存在部分游客在树林内随意大小便现象，举报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p>民和县已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县林业部门负责在现有厕所的基础上增建防渗漏粪便收集池和防蝇网、臭气筒、盖板等设施，并定期开展消毒、灭蝇工作。二是将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进一步加大环境整治工作力度，由古鄯镇成立七里寺景区环境卫生整治组，强化保洁员的责任意识，加强对景区周边特别是厕所环境卫生的日常监管和保洁，实现垃圾日产日清、粪便定期清运。三是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加强对景区的日常巡逻，曝光不文明行为，提高游客的环保文明意识，引导游客文明出行。</p>
7	D2QH201908120016	<p>海东市平安区三合镇瓦窑台村的化粪池内的水流入西峡河，该河为水源地，废水直接污染了下游十个村的饮用水源。</p>	平安区	水 大气	<p>举报共涉及2个方面问题： 一是关于“海东市平安区三合镇瓦窑台村的化粪池内的水流入西峡河”问题。经查，为解决该村生活、餐饮污水问题，瓦窑台村建有50立方米化粪池1座、无动力7级沉淀污水处理池1座。该村每隔3至5日组织村民对化粪池和污水处理池进行清理，保证化粪池、污水处理池正常运行，化粪池和污水处理池距离上游饮用水水源地1.5公里，距离西峡河河道约50米，且中间建有一条村级硬化道路。8月4日该村污水处理池发生污水外溢情况，污水处理池北侧空地发现少量外溢污水痕迹，举报部分属实。二是关于“该河为水源地，废水直接污染了下游十个村的饮用水”问题。经查，三合镇瓦窑台村及下游部分村庄的饮用水水源地位于西峡河上游瓦窑台村以南1.5公里处，并非在西峡河瓦窑台村段及下游，三合镇已实现自来水管网入户全覆盖，全镇农村人畜饮用水均以自来水为主，并非直接饮用西峡河河水或河边泉水，举报不属实。</p>	部分属实	<p>8月4日，已组织村民对化粪池和污水处理池进行了清理、疏通。8月13日，再次组织人员对化粪池和污水池进行了清理，现已全部清理完毕，化粪池和污水处理池运行良好。</p>

问责
情况



